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2021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1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陈鹏先生于2021年4月任职到期，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江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1、钱振华先生，1963年4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工作者、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首家试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市第三届及第四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江冰女士，1960年12月生，硕士学历，长期从事智能信息处理与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学科领域科研与教学。承担过省部级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60余项；发表科研学术论文60多篇，拥有授权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12件，软件著作权13件；出版教材5本；获教育部科技成果1项、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成果奖1项、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江苏省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获全国宝钢教育教师奖，严恺教育奖、徐之纶教学奖，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

得者。任河海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教授，兼职皖江工学院教授，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赵丽锦女士，1987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党校税务讲师，现任常州信息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陈鹏先生，1975年10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党办秘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深圳大学生运动会通信服务系统技术总监、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海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教师、常州动漫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要求。

二、2021年度履职情况

2021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及相关决策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通过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询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达。通过积极、专业、独立的工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3次，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钱振华	8	8	0	0	否	3
江冰	4	4	0	0	否	2
赵丽锦	8	8	0	0	否	3
陈鹏	4	4	0	0	否	1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

制定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季报、半年报以及年报审计等议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审议，对公司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我们参加了公司现场考察活动，并由董事会秘书全程介绍，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研发等工作。保持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有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了解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重大偏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七）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八）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2021年9月23日为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元/股。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九）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51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1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管理能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钱振华 江冰 赵丽锦

2022年4月12日